

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印染企业准入公告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信委，有关印染企业：

根据工信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印染企业准入公告管理工作的通知》（工厅消费〔2015〕207号）和省经信委《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印染企业准入公告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为促进印染行业转型升级和节能减排，提高印染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切实做好 2016 年全省印染企业准入公告管理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申请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废水排放实行在线监控;
- 3、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35 % 以上;
- 4、不得存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中规定应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 5、单位产品能耗和新鲜水取水量等其它相关指标均符合《印染行业准入条件(201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准入条件》)规定要求。

二、申请材料

申请准入公告的印染企业应上报如下材料:

1、填报《印染企业准入公告申请书》(附件 1)。涉及环保的动态情况请申报企业提供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相关数据及证明材料,其他部分动态情况提供 2015 年度相关数据及证明材料。

2、按照《印染企业准入公告申请书填报指南》(附件 2)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3、填报《印染准入公告申请现场考评表》(附件 3)企业自评内容。

三、申报程序

1、申请准入公告的印染企业于 5 月 25 日前将申请材料一式 5 份(含电子版)报送市经信委原材料与消费品工业科,

市经信委在收齐辖区内企业申请材料后，将形成推荐意见上报省经信委。

2、省经信委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准入公告的印染企业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查验，并征求省环保厅对申请准入企业超标排放、环境违法等情况的意见后，将符合《准入条件》要求的企业推荐上报工信部。

2016年5月13日

(联系人：陈慧兰，联系方式：0731-28681032
13874166008，电子信箱：1938916706@qq.com)

- 附件：1. 印染企业准入公告申请书
2. 印染企业准入公告申请书填报指南
3. 印染准入公告申请现场考评表

附件：1

印染企业准入公告申请书

申 请 单 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一：

企业基本情况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建厂时间		全员人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网址	
是否通过相关审核	清洁生产审核及评估验收 ☐ 能源审计 ☐		
银行信用等级			
企业主要产品	纯棉 %；棉混纺 %；纯化纤 %；纯毛 %；毛混纺 %； 丝绸 %；其他 % 机织物 %；针织物 %		
企业设计生产能力（万米/年或万吨/年）			
上年度实际产量（万米或万吨）			
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上年度利润总额（万元）			
上年度利税总额（万元）			

附表二：

企业工艺、装备及建设地点表

主要工艺技术					
前处理主要工艺占比		退煮漂工艺□%，生物酶工艺□%，冷堆工艺□%，一步法或两步法工艺□%，其他：			
染色主要工艺占比		常规染色□%，冷轧堆染色□%，涂料染色□%，气流（含匀流）染色□%，其他：			
印花主要工艺占比		平网、圆网工艺□%，涂料印花□%，转移印花□%，数码印花□%，其他：			
主要设备（前处理设备、染色设备、定型机）					
序号	设备名称及生产商	型号	主要性能参数	制造日期（出厂日期）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建设地点说明					
说明建设地点是否在园区或工业区、距离主要河流距离等					

附表三：

企业相关信息表

质量与管理情况		
产品合格率		
是否实行三级计量管理	水 ☐ 电 ☐ 汽 ☐	
是否实行ERP管理	是 ☐ 否 ☐	
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ISO9000 ☐ ISO14000 ☐ OHSAS18000 ☐ CSC9000-T ☐ 其他 ☐	
资源消耗情况		
单位产品能耗（公斤标煤/百米或吨标煤/吨）		
单位产品新鲜水取水量（吨/百米或吨/吨）		
年总耗电量（千瓦时）	年总耗汽量（吨）	年总耗煤量（吨）
年总能耗（吨标煤）		
年新鲜水取水量（吨）		
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及排放标准中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水处理方式	自行处理 ☐ 集中工业废水处理 ☐ 排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	
废水处理设施及工艺（包括主要设备、处理流程、日处理能力、排放浓度等）		
污泥处理方式		
废水排放是否实行在线监控	是（COD ☐ 氨氮 ☐ 其他__） 否 ☐	
环评审批和“三同时”验收制度执行情况		
排污申报及排污费缴纳情况		
环境管理制度及应急体系建设情况		
是否具备冷却水、冷凝水回收装置	是 ☐ 否 ☐	
是否具备废水和定型机余热回收装置	是 ☐ 否 ☐	
是否配置碱液自动控制和淡碱回收装置	是 ☐ 否 ☐	
水重复利用率（%）		

附表四：

企业申报情况说明表

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填表内容的详细说明；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表五：

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表

申请企业名称	
申报时间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印染企业准入公告申请书填报指南

一、《印染企业准入公告申请书》填报内容解释

1. 除有特别说明外，涉及环保的动态情况提供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相关数据及证明材料，其它部分动态情况提供 2015 年度相关数据及证明材料。

2. “企业设计生产能力”指企业生产设备在单位时间内可能生产的印染产品数量。计量单位：梭织产品为万米/年，针织产品为万吨/年。

3. “上年度实际产量”指企业在上年全年主要印染产品的实际生产量。

4. “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利税总额”均仅涉及上年度的印染生产环节。

5. “主要设备”包括前处理、染色、后整理、印花等工艺的主要设备。“主要设备”类目中的“设备名称及生产商”、“型号”、“制造日期（出厂日期）”、“数量”等信息应完整、准确填写，无法填报的，应书面说明情况。“主要性能参数”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铭牌上标注的性能参数。

6. “资源消耗情况”仅包括印染生产中的资源消耗。

7. 年总能耗指上年全年企业实际消费的在印染生产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以及工艺用能、非生产用能。

8. 年新鲜水取水量指上年全年企业从各种水源提取的并用于印染生产的水量总和，包括城市自来水用量和自备水（地表水、地下水和其他水）用量。

9. “水重复利用率”指上年全年企业对印染生产排放的废水直接利用或经处理后回收再利用的水量占印染生产用水总量的比值。

10. 废水日处理能力指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单位时间内可能处理的废水量，计量单位为吨/日。

11. 在附件 1 附表四中应依据排污申报材料说明以下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及工艺；固体废物的来源（名称）、数量、贮存或暂存情况（贮存或暂存量）、最终处置情况等。

二、申请公告企业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应分类整理、加注编号、编制目录，同一类别的证明材料应按时间顺序排列。

1. 营业执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保体系认证等复印件。

2. 水重复利用设施及其效果的说明，水重复利用率数据的详细计算过程。

3.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三同时”验收审查相关文件。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配、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减排工程验收等相关文件。

5. 企业所属地环境监测站或其他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的监测报告（每季度一次）；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报告。

6. 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表、排污缴费通知单和缴费发票，市级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7.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合同、处置单位资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许可文件、危废处置合同等。

8. 间接排放的企业应提供废水委托处置的合同。

9. 企业受到环保处罚或被责令整改的，应提交完成环保整改的验收材料。

10. 其他相关文件。

附件 3

印染准人公告申请现场考评表

	考核项目	企业自评 (请对照准入条件, 依据企业申请书详细 填写)	考评组 意见
一、 生产企业 布局	新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新建和改扩建项目是否在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新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是否符合本地区生态环境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新建印染项目是否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保护区和主要河流两岸边界外规定范围内		
	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印染生产企业是否有关闭、搬迁、转产计划		
	新建印染项目是否在工业园区内集中建设,实行集中供热和污染物的集中处理		
	原地改扩建印染项目是否与淘汰落后产能相结合,是否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二、 工艺与装 备要求	新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是否先进		
	主要生产设备是否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		
	企业是否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		

	企业是否有使用年限超过5年以及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前处理、染色设备		
	连续式水洗装置是否配有逆流、高效漂洗及热能回收装置		
	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是否达到1: 8以下		
	拉幅定形设备是否具有废气净化和余热回收装置, 箱体隔热板外表面与环境温差不大于15℃		
	涂层车间是否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净化装置, 后整理车间是否配备粉尘处理设施		
	燃煤锅炉是否进行烟气除尘、脱硫及配备相应处理设施		
三、 质量与管理	产品合格品率达到95%以上		
	印染企业应用能、用水是否实行三级计量管理		
	印染企业是否建立管理考核制度和数据统计系统		
	印染企业是否进行质量、环境以及职业健康等管理体系认证		
四、 资源消耗	新建或改扩建印染企业单位产品能耗是否达标		
	新建或改扩建印染企业单位产品新鲜水取水量是否达标		
	现有印染企业单位产品能耗是否达标		
	现有印染企业单位产品新鲜水取水量是否达标		
五、 环境保护 与资源综合利用	新、改、扩建项目是否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竣工环保验收		
	新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是否执行“三同时”制度		
	企业是否领取《城市排水许可证》		
	废水排放是否实行在线监控		

	核实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及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废水处理能力是否与产品和生产规模相匹配		
	各项污染物达到 GB4287-2012 标准排放		
	企业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方案及监测报告		
	企业所属地环境监测站或其他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的季度监测报告		
	企业是否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排污缴费制度，排污申报登记表、排污缴费通知单和缴费发票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合同、处置单位资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许可文件、危废处置合同等		
	间接排放企业的废水委托处置合同		
	有丝光生产线的企业应配备碱液回收装置；涤纶碱减量处理工艺产生的废水应采用 PTA 回收工艺；洗毛废水应先回收羊毛脂后再进行废水处理；缫丝废水应先回收丝胶后再进行废水处理		
	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及水重复利用设施及其效果的说明和数据的详细计算过程		
	印染企业是否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和能源审计		
六、 安全生产 与社会责任	新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是否进行安全预评价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安全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是否通过《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CSC9000-T）认证		
结论			

考评组长:

考评组成员:

2016 年 月 日

